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G 丝绸

编号：2006-043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2

##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丝绸转2 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债券，简称“丝绸转2”，代码“126301”。

2、丝绸转2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

3、丝绸转2赎回日为2006年9月11日。

4、公司将按丝绸转2面值的101.8%，即101.8元/张（含当年期利息，当期未付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丝绸转2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丝绸转2。

5、赎回资金到帐日为2006年9月18日。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5号文批准，于2002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丝绸转2”）。“丝绸转2”自2003年3月10日开始实施转股，截止2006年8月29日，已有687,059,600元丝绸转2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尚有112,940,400元丝绸转2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A股股票（G 丝绸）自2006年7月19日至2006年8月29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00元/股）的130%，即3.9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换期内，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丝绸转2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丝绸转2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丝绸转2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在转换期内（2003年3月10日至2007年9月8日），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则发行人有权以面值101.8%（含当年期利息）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

### 2、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丝绸转2面值的101.8%，即101.8元/张（含当年期利息，当期未付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的丝绸转2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

### 3、赎回日

本次丝绸转2的赎回日为2006年9月11日。

### 4、赎回对象

截止200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丝绸转2持有人。

#### 5、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2006年9月11日：丝绸转2赎回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丝绸转2交易和转股。

(2) 2006年9月12日—9月14日：公司将赎回丝绸转2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 2006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资金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丝绸转2。

(4)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赎回资金到帐日

本次丝绸转2赎回款于2006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丝绸转2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 7、赎回相关事宜

(1) 丝绸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6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丝绸转2不停止交易和转股。

(2) 赎回日丝绸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丝绸转2的具体事宜，请查阅2002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正文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8、特别提示

(1) 公司丝绸转2在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间的付息事宜见公司相关公告；

(2) 丝绸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6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8日），公司丝绸转2的正常交易可能会因丝绸转2的数量余额少于3000万元而受到影响，如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A701室

联系电话：0512-63552172、63573480

传真：0512-63552272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